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更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45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申宏 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申宏 02”。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及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